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EE HAN JIAN (中文名鄭漢健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57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茲因關於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與否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判決之實體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或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。

二、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經查，如附表「偽造之文書」欄所示之物，係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偽造，以取信告訴人而遂行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，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偽造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、署押等，已因該偽造文書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、廖宇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蘇鈺婷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偽造之文書	備註
1	「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繳款單據	其上印有偽造「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章3枚、「王宇天」之署押、指印各1枚。
2	「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	其上印有化名之專員「王宇天」。